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绍兴市柯桥区安昌中心小学）的（2025年度绍兴市柯桥区安昌中心小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【招标编号：绍柯采[2025]980号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绍兴市柯桥区安昌中心小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【招标编号：绍柯采[2025]980号】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国国旅（绍兴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：中国国旅（绍兴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